



现场照片、检测报告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我局已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惠湾市监澳告字[2020]33号),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要求。当事人在本案中涉案食品原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不知情,且积极履行索证索票义务,能提供进货来源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“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,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,可以免予处罚,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;造成人身、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”的规定,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免予处罚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到惠州大亚湾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的其中一间银行缴纳罚款,或者使用本局的POS机刷卡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亚湾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,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,依照法律、法规的指定执行。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,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;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,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9月11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